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8,623	28,106
銷售成本		<u>(137,863)</u>	<u>(26,978)</u>
毛利		10,760	1,128
其他收入		801	1,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50	(1,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6)	(448)
行政開支		(25,910)	(20,9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6,621)	(2,776)
財務成本		(1,06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44)</u>	<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403)	(23,099)
所得稅	6	<u>(203)</u>	<u>—</u>
年度虧損	7	(34,606)	(23,09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74)</u>	<u>3,12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6,480)</u></u>	<u><u>(19,97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605)	(23,099)
非控股權益		<u>999</u>	<u>—</u>
		<u><u>(34,606)</u></u>	<u><u>(23,09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78)	(19,975)
非控股權益		<u>998</u>	<u>—</u>
		<u><u>(36,480)</u></u>	<u><u>(19,975)</u></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u>(10.75)</u></u>	<u><u>(7.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09	13,540
租賃預付款項		10,846	–
租賃按金		237	237
		<u>76,092</u>	<u>13,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7	1,158
應收賬款	10	24,729	2,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1,058	6,885
合約資產		3,704	–
預付租賃款項		245	–
結構性存款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467	58,211
		<u>107,470</u>	<u>89,7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311	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9,316	2,889
合約負債		1,120	–
所得稅負債		177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71,518
		<u>48,924</u>	<u>76,5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46</u>	<u>13,15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06,72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
		<u>106,755</u>	<u>–</u>
資產淨值		<u>27,883</u>	<u>26,9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82	3,301
儲備		22,458	23,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40	26,931
非控股權益		2,043	–
總權益		<u>27,883</u>	<u>26,9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批發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太陽能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在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當)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

- 銷售珠寶產品；
- 銷售太陽能產品；及
- 就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改進服務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資料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個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作款項	-	3,704	3,704
合約資產	3,704	(3,704)	-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120	1,120
合約負債	1,120	(1,120)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隨之產生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a)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如有）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

	附註	分類為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貸款及 應收款項之 結構性存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須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217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i)	<u>(21,217)</u>	<u>21,21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21,217</u>

附註：

- (i)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結構性存款結餘乃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將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年初累計虧損調整之相關公平值變動為微不足道。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所有應收賬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方法計量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評估。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於累計虧損確認任何信貸虧損撥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估算撥備並不重大。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之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而預付租金款項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承租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改變該等資產之分類，視乎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抑或在倘擁有該等資產之情況下將使用權資產列入同一相關資產項目內。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從而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48,909

太陽能產品

95,799

144,708

提供服務之收益：

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3,915

總收益

148,62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4,708

一段時間內

3,915

148,623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

27,677

銷售太陽能產品之收益

429

28,106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批發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太陽能業務（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統稱為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批發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8,909</u>	<u>99,714</u>	<u>148,623</u>
分部虧損	(2,971)	(12,203)	(15,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
財務成本			<u>(1,063)</u>
除稅前虧損			<u>(34,40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批發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7,677</u>	<u>429</u>	<u>28,106</u>
分部虧損	(691)	(8,612)	(9,3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985)</u>
除稅前虧損			<u>(23,099)</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珠寶批發業務	525	2,915
太陽能業務	<u>115,960</u>	<u>13,093</u>
分部資產總值	116,485	16,008
結構性存款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467	58,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10</u>	<u>8,041</u>
綜合資產	<u>183,562</u>	<u>103,477</u>
珠寶批發業務	558	2,181
太陽能業務	<u>47,698</u>	<u>2,136</u>
分部負債總額	48,256	4,31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06,729	71,518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94</u>	<u>711</u>
綜合負債	<u>155,679</u>	<u>76,54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除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550</u>	<u>(1,199)</u>
	<u>550</u>	<u>(1,262)</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	—
遞延稅項	26	—
本年度所得稅	<u>203</u>	<u>—</u>

7.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6	1,360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u>(85)</u>	<u>(67)</u>
	2,931	1,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1	—
核數師酬金	600	450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340	2,3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10,000	9,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	3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694	—
總員工成本	23,247	10,2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863	26,9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793)	(551)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u>—</u>	<u>(453)</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5,605)</u>	<u>(23,099)</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363</u>	<u>330,054</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	<u>24,729</u>	<u>2,22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229,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其珠寶批發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太陽能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18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61	1,575
31至90日	17,449	654
91至180日	319	-
	<u>24,729</u>	<u>2,22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298	1,652
按金	407	5,144
預付款項	1,353	89
	<u>11,058</u>	<u>6,885</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8,311</u>	<u>2,13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84	1,495
31至90日	5	642
91至180日	522	2
	<u>8,311</u>	<u>2,13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9	1,972
應付代價	33,641	-
應計費用	<u>1,346</u>	<u>917</u>
	<u>39,316</u>	<u>2,8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及珠寶產品批發業務。

太陽能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發展及擴展以智能科技產品為主的太陽能業務，並錄得可觀業績，收益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我們相信太陽能業務的增長趨勢乃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長所致。目前，可再生能源約佔全球發電量增長的三分之二。至二零四零年，太陽能光伏預期將成為新能源的最大來源。大規模發展及開發可再生能源將對未來全球能源策略越趨重要。此外，發展太陽能業務將大幅減少化石燃料等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並因而限制所造成的污染。

本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直流逆變器等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的服務。本年度太陽能業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倍至本年度約99.7百萬港元。產生自中國市場之收益佔整體分部銷售的91%（二零一八年：100%），而包括香港的其他地區則佔9%（二零一八年：無）。隨著拓展產品組合，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上一年度的6.8%增加至本年度的8.7%。

取得新專利使用權及擴大我們的智能技術基礎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積極發展太陽能業務，一直堅持以智能科技去提升我們在市場內的競爭能力與影響力。自取得瑞典創新清潔技術公司用於CoolStore太陽能集熱冷藏管的15年太陽能製冷智能技術專利的中國地區使用權開始，憑藉瑞典專利擁有人於太陽能、節能及環保行業內的廣泛網絡及豐富經驗，我們已與行內多個從業者及潛在合作夥伴建立聯繫。然而，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磨擦加深，國際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及專利擁有人的太陽能製冷項目的全球擴展進度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其導致使用CoolStore專利製冷智能技術的太陽能收集器產品的交付要求延遲，我們的生產計劃亦因而放緩。儘管如此，我們於本年度已為瑞典專利擁有人於非洲的項目完成100套太陽能熱收集器的銷售訂單。

與此同時，我們在本年度進一步取得10項專利的15年專利使用權，包括光伏組件的封裝技術、組件工藝技術、組件降本增效技術及組件不同場景應用。此等專利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可豐富產品類型，除了傳統的分布式及地面電站領域，也可應用於農業大棚、建築整合太陽能（「BIPV」）建築、漁光互補、高檔戶用別墅分布式系統等。

相比常規產品，以專利作為技術支撐的產品更能保證創新性，為本集團開拓及進軍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奠定智能技術儲備基礎。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簽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協議書：其中一份意向協議書為與一間從事印度基礎設施超過150年的印度主要基礎設施及能源集團企業公司簽訂欲於未來三年向我們採購約1,000兆瓦的高品質太陽能產品；另一份意向協議書為與一間從事銷售及推廣光伏系統的大型中國企業簽訂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優先向我們採購太陽能模組。

該潛在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具四重意義：(1)可能建立訂單並增加收益；(2)在新興經濟體印度為我們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提供更多搶佔及擴展市場份額的機會；(3)將優勢及資源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結合，日後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及(4)在太陽能光伏系統領域上的長遠戰略夥伴關係能使我們開發出可靠、高效及具增益效果的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以及為太陽能終端用戶提供有效及實用的環保解決方案。

成立新附屬公司及開發自家的智能技術

隨著因增添專利智能技術而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已先後於江蘇省泰州市及南京市成立兩間新非全資附屬公司—北能電氣(泰州)有限公司及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南京建展」）。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股東，建開國際有限公司（「建開國際」），乃先進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辦公室設於泰州市及南京市，一直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技術及服務，以滿足多元化市場對太陽能光伏的需求。合作成立新公司預計將為各方帶來更多新機遇。

新附屬公司將使用於本年度獲得的專利技術獨家權利，並以低成本的代工製造商生產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及可用於太陽能電站等新能源直流逆變智能科技產品。本集團亦已開始生產自家開發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所採用的新開發技術效率更高且更安全。為把握新商機，我們新聘用的銷售團隊已積極參與美國（「美國」）、菲律賓、奧地利、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荷蘭的貿易展覽及展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物色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例如於美國洛杉磯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美國國際太陽能展覽會(the Solar Power International 2018)及於菲律賓舉行的二零一八年東南亞國家聯盟太陽能暨能源儲存會議及展覽(ASEAN Solar + Energy Storage Congress & Expo 2018)。

完成購買余姚地塊及廠房及加強業務網絡

於本年度，購買余姚地塊及廠房已完成。此新廠房總樓面面積為27,250平方米，連同優質承包商的代工安排令我們可更靈活處理訂單。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出租余姚的廠房未使用的部份，以此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我們的辦事處位於余姚、杭州、北京、泰州、南京、香港及美國。客戶可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於最接近的辦事處會面，長遠而言有助加強我們的業務網絡。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珠寶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並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由於香港以及特別是中國客戶對珠寶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恢復於香港的珠寶業務。分部收益較上一年度的27.7百萬港元增加77%至本年度的48.9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佔整體分部銷售的41%（二零一八年：28%）；而內地則佔59%（二零一八年：72%）。憑藉與香港新客戶建立的更龐大客戶組合，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上一年度的4.0%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4.4%。儘管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啟用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其正面影響受中美貿易戰以及人民幣貶值及股市波動帶來的經濟不穩所中和。

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努力擴闊其業務網絡並設立供應商的長期網絡，以維持供應穩定及維持採購成本。於本年度，我們已增加銷售團隊的人數及提升銷售團隊的質素，令本集團可制定更靈活及有效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成功覓得新潛在客戶並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更佳的業務關係。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珠寶展覽，包括香港及深圳的國際珠寶展，以探索新客戶及供應商的商機。除恢復線下銷售外，我們正考慮涉足電子商務，並正與一間電子商務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磋商。我們亦與南韓及其他國家的珠寶品牌地區銷售代理磋商，為本集團開設新銷售渠道。

展望及前景

太陽能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智能科技去發掘太陽能市場的增長潛力。經考慮中國的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上升，我們相信太陽能業務為我們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及可觀的投資回報。我們的太陽能銷售團隊將繼續於中國物色潛在客戶，包括地方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連鎖酒店及醫院等。憑藉我們合作夥伴的經驗及網絡，我們將致力開發、生產及銷售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憑藉更多專利智能技術產品，我們將增加業務渠道及拓展本地及全球客戶基礎以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繼續與美國、歐洲、非洲、印度、中東、東南亞的客戶磋商，同時亦將尋覓戰略合作夥伴於日後在余姚廠房的支持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可用於太陽能電站等新能源直流逆變智能科技產品及其他智能科技產品。本集團將透過參與貿易展覽、太陽能展會及行業論壇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積極致力拓展全球客戶基礎的同時，海外銷售規模預計亦會增加。我們將繼續聯合其他領先公司、與建開國際及其關連公司建立更多戰略合作，期望運用我們的專業管理經驗及建開國際的品牌和管道優勢，發掘更多以智慧新能源技術為基礎的業務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設立太陽能光伏智能科技產品研究及測試中心及擴展現有團隊的規模，以加強我們在高效新型智能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測試能力，以及測試及升級智能產品，例如微型逆變器、功率優化器、快速關斷器、儲能一體機等智能科技產品。本集團亦可向外部客戶提供測試外包服務。此外，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究及提升產品質素，例如進行太陽能效率及效益分析、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品質監控測試以及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的升級。

珠寶業務

隨著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產階層增加以及實施鼓勵消費的政策，本集團相信中國的珠寶市場（特別是三線及四線城市）仍具有龐大潛力。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將為珠寶商提供擴展市場的充足機遇。除中國客戶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於香港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旨在於市場上建立穩固的立足點。我們將致力提升客戶服務的質素，同時亦透過參與珠寶貿易展覽及展會尋覓更多商機。

我們相信潛在新銷售渠道將令本集團鞏固珠寶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儘管機遇處處，但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加上近期香港發生的社會矛盾和經濟不穩定相信將會對香港市場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對香港及中國的珠寶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48.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429%。該增長乃受惠於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本年度約48.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國內本地消費及支出穩定增長以及與香港客戶的關係加強後銷售訂單數目上升所致。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倍至本年度約99.7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產品及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直流逆變器等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的收益貢獻達9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4百萬港元），以及由本年度開始提供的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及諮詢服務達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我們將繼續優化太陽能產品的品質、多元化產品及擴展分銷渠道，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37.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增加411%。

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8.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太陽能業務分部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2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6百萬港元所致。此外，毛利率亦由上一年度之4.0%上升至本年度之7.2%。該增長主要受惠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太陽能業務及珠寶業務新客戶以及由本年度開始提供的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的貢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3%，主要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淨額約1.3百萬港元)，主要乃於本年度之外匯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20%，主要由於在擴展分銷及市場網絡後於本年度增加的展覽及市場活動以及招聘額外銷售及市場營銷僱員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成本由上一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4%，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以及成立新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非經常性)、研發開支增加以及來自新購置的余姚廠房以及廠房及機器而令本年度折舊支出增加所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上一年度2.8百萬港元增加499%至本年度約16.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因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並已歸屬的購股權為數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0.8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此外，由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認股權證均已經於上一年度內失效，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因認股權證而產生的開支(二零一八年：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指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推定利息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應佔聯營公司南京建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日取得南京建展之控制權且南京建展因而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之間所產生之虧損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以及於本年度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整體營運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約23.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5.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4%。每股基本虧損為10.75港仙(二零一八年：7.0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58.5百萬港元及2.2（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3.2百萬港元及1.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百萬港元），主要為太陽能集熱冷藏管及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之在途製成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24.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均主要來自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存款（二零一八年：2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與中國數間商業銀行訂立數份結構性存款，作為本集團財資活動的一部份，旨在盡量善用其資金。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產品，年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之餘，亦使本集團能取得較高利率回報。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及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約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1.5百萬港元），而在貸款中，概無將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二零一八年：71.5百萬港元），而約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貸款將於一年後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行使價1.148港元行使購股權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存貨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以及本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18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5百萬港元）及約15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為基準的負債比率約為0.8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約為0.7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中節能余姚知會，該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故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亦延長。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佔用該廠房，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所得	經修訂所得	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概約)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概約)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38,600 ^(附註1)	1,4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7,100 ^(附註2)	-
	<u>74,700</u>	<u>74,700</u>	<u>73,300</u>	<u>1,400</u>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21.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約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及工具、約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及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4.5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該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附註3：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支持研發活動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主要專注於太陽能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建築物及賬面淨值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土地使用權已就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之代價的未償還款項抵押予中節能余姚作為擔保，金額約為3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經營租賃承擔為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與綠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前稱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訂立框架租賃協議，中節能余姚負責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於一幅由中節能余姚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現稱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地盤面積約49,000平方米的地塊(「余姚地塊」)上興建廠房(「余姚廠房」)並租予本集團。

為使本集團可配合其未來發展，同時節省廠房之長期租金成本，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就建議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合稱「余姚地塊及廠房」）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並賦予本集團無償使用余姚廠房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已向中節能余姚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以確保本集團合規使用並以備作賠償任何設施或設備損壞。余姚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27,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寧波升谷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中節能余姚有條件同意出售余姚地塊及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可予調整）。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應付的未償付代價將抵銷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余姚地塊及廠房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已調整至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保證金抵銷後應付中節能余姚代價餘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寧波升谷與麥格納座椅(台州)有限公司(「麥格納座椅」)(為從事製造汽車座椅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寧波升谷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向麥格納座椅出租部份余姚廠房約7,960平方米，租期內第一至第十六個月的月租約為人民幣127,000元，租期內第十七至第五十二個月的月租約為人民幣143,000元。出租余姚廠房未使用的部份將讓本集團取得穩定租金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余姚廠房出租後的產能足以應付未來預期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於「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自郭佩霞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三人，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由於孫權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辭任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外，靳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靳慶軍先生辭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6，200016））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此外，靳先生辭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2，200012））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孫橦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佩霞女士，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退任，故提名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孫橦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已得到修正。

本集團亦訂有內部監控系統以進行監察制衡。而在上述期間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作出保障，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則因病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其他緊急的重要業務，故此吳先生未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該等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除非遇上意外或特殊情況阻礙主席出席會議，否則主席將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瞳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